

OPAT

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

Outpatient Parenteral Antimicrobial Therapy



獎勵方案

114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



院所版

推動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的好處？

提升醫療可近性

減少住院時間，及對病人工作及生活的影響

降低醫療負擔

減少不必要住院，降低醫療支出

確保醫療品質

透過跨專科醫療團隊提供整合性治療
提升病人治療成功率並減少併發症



哪些人符合收案條件？

病情穩定，符合下列任一適應症，
並經醫師評估需要以靜脈抗生素治療者：

肺炎

(ICD-10-CM：J12-J18、J20-J22、J69.0)

尿路感染

(ICD-10-CM：N10、N34、N30.0、N30.3、N30.8、N30.9、N39.0)

軟組織感染

(ICD-10-CM：L03.0、L03.1、L03.2、L03.3、L03.8、L03.9)

骨髓炎、脊椎感染、
心內膜炎、敗血性關節炎、
術後感染、醫療器材相關感染



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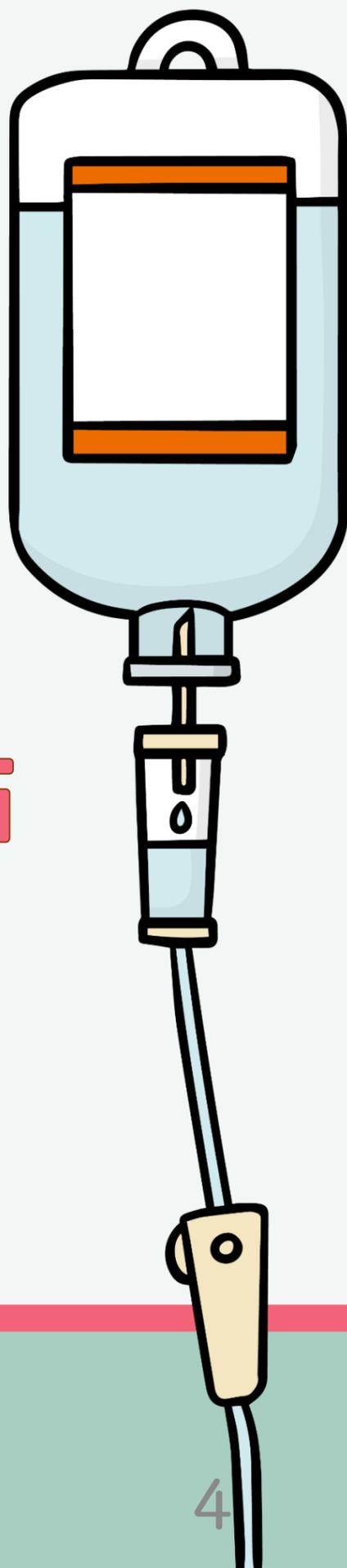
1

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
處置費(天)

支付點數

1,031~1,234點

每次治療計畫療程
五天為原則



2

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
個案管理費

支付點數

500點

同個案每次治療計畫
限申報一次

Q

本方案部分負擔如何計算收費？

A

急診及門診病人於治療計畫第一天依實際就醫情況收取部分負擔(含基本部分負擔及當次藥品)，而後續計畫期間則依同一療程不收部分負擔，且計畫第一天與後續計畫需分開兩筆申報；住院/急診病人出院後改至門診執行本方案治療計畫則皆不收部分負擔。

Q

病人如果需要7天治療或延長治療天數應如何申報？個案管理費是否可以繼續申報，如何申報？

A

本方案為每次治療計畫療程為5天，申報時應於病歷詳載相關治療計畫（治療天數），因病情需要得再另啟新治療計畫；另完成當次治療計畫則可申報個案管理費。

Q

計畫中若醫師每天都有看診，
可否每天都申報診察費？

A

本方案治療計畫僅限申報一次診
察費，若因病人病情變化需看診
評估則視同中斷並重啟治療計畫，
不得領取個管費。

OPAT

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

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

獎勵方案專區

瞭解更多資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